

# 信澳若拙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目 录

一、前言 .....	1
二、释义 .....	2
三、承诺与声明 .....	6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7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14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	17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	20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	21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	29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	29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	30
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	38
十三、分级安排 .....	38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	38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	40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	41
十七、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44
十八、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	47
十九、越权交易 .....	48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	51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57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	63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	64
二十四、风险揭示 .....	67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	81
二十六、违约责任 .....	85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	86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	86
二十九、其他事项 .....	87
附件一：本计划相关账户清单 .....	91
附件二：划款指令（样本） .....	92
附件三：授权通知（样本） .....	93
附件四：业务联系表暨有关业务联系部门和具体操作人员授权名单 .....	94
附件五：风险揭示书 .....	97

## 重要提示

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的，即表明投资者同意在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认购/参与本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投资者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认可的有效身份验证措施登录相关网络系统后，确认同意接受相关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者其他文书。

投资者应当在签署电子或纸质签名合同前认真阅读本合同及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应当妥善保管与身份认证有关的设备、资料以及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等相关信息。通过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认可的有效身份验证措施登录相关网络系统后的所有操作均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中行

## 一、前言

### (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或“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二) 资产管理合同是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受托财产相关的涉及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合同为准。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包括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各相关方签订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享有权利，同时需承担相应的义务。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适用相应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导致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及时作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同时各方当事人就该等变更或调整进行确认，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投资者自签订本合同且依据本合同取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成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和本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成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和本合同的当事人。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设

信澳若拙2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

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代表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 (一) 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计划：指信澳若拙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二) 计划说明书：指《信澳若拙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
- (三) 风险揭示书：指《信澳若拙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四) 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合同：指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信澳若拙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作出的任何有效变更或补充。
- (五) 投资者：指签订了资产管理合同且依据本合同取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
- (六) 资产管理人：指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七) 资产托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八)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自律规则等，以及有权机构对其不时作出的修改、补充和解释等。
- (九)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指定机构。
- (十) 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十一) 中证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十二) 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的任一或全部。
- (十三)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十四)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资产管理人。

(十五)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十六) 工作日：指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办理日常业务的营业日，同交易日。

(十七) 开放日：指非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十八) 销售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委托的销售代理机构。

(十九) 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二十) 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二十一) 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二十二) 违约退出：指投资者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计划不接受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

(二十三) 本计划成立日：指资产管理计划达到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公告成立的日期。

(二十四) 资金账户、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专门用于资金收付、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二十五) 受托财产、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指投资者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参与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本计划财产，以及该等财产投资运作产生的损益。

(二十六)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计划总资产：指本计划资产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十七)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净资产：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二十八)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

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二十九)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三十) 元：指人民币元。

(三十一)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传染病传播、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或规则的修改或监管要求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出台的与本合同项下业务相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规则、规范、政策、通知、指令、指引、备忘录、意见或问答等)等，非因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情形。

(三十二) 合格投资者：指有意向签订本合同、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本计划要求的最低认购金额（不包括认购费）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6)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对合格投资者标准调整的，从其规定。

(三十三) 份额持有人：指通过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三十四) 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境内证券交易所

在香港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如有）。

（三十五）结算价：商品期货当日结算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当日成交价格按照交易量的加权平均价。股指期货当日结算价是指某一股指期货合约最后一小时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

（三十六）侧袋机制：指将本计划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除本合同约定的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外，其它未尽事宜，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操作细则（试行）》执行。

（三十七）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计划遭遇大额参与退出时，通过调整计划份额净值的方式，将计划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参与、退出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投资者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三十八）期货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资产管理人在选定的期货公司处开立的用于存放受托资产期货保证金的账户，其用途包括出入金、支付期货交易结算款和相关费用等，期货账户对应唯一的期货结算账户（如有）。

（三十九）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受托财产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如有）。

（四十）安全：是指管理人、托管人不挪用、不侵占受托资产；不具有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受托资产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含义。对本合同和托管协议及其附件或者补充协议中其他相关约定的理解均以此为准。

（四十一）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

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四十二) 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和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四十三) 信义义务：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四十四) 关联方：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 三、承诺与声明

#### (一) 管理人承诺与声明

1. 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2. 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3. 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4.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财产，不保证受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者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期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 (二) 托管人承诺与声明

1. 托管人具有合法的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
2.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

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4. 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同约定履行托管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

### （三）投资者承诺与声明

1. 投资者具备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合法的参与本计划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者限制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2. 投资者有完全及合法的权利委托或授权管理人对出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如果投资者为法人，则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与其章程、内部规章、以其为一方主体的任何其他合同或者其他法律文件及其在该等法律文件中的义务发生冲突，且不违反适用于投资者的任何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司法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和行政授权、命令及决定，并完整履行了投资者的内部程序；

3. 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

4. 财产的来源以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5. 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以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者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6. 投资者确认，如投资者为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不得接受其他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委托。

##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投资者

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 （二）资产管理人

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10 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方 敬

联系人：钟嘉桢

联系电话：0755-82858154

## （三）资产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一层（15A、15-19、34-36、41-43）及五层至十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一层（15A、15-19、34-36、41-43）及五层至十层

负责人：陈玮

联系人：蔡秋宇

联系电话：0755-25942057

## （四）投资者的权利

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投资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基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可获取的信息，监督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五）投资者的义务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合规；
-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资产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应向上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投资金额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相关核查信息及核查结果，但前述形式为依法登记或者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 4、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仹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反洗钱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并配合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反洗钱调查；承诺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全面、有效、完整、合法。资产委托人在其信息发生重要变化时，应主动告知资产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以便资产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作出调整；
- 5、资产委托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资产托管人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资产托管人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资产托管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 6、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7、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9、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10、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以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承诺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资产管理人及其管理的其他资产、资产托管人及其托管的其他资产的合法权益受到的行政处罚、民事追偿等损失进行赔偿；
- 11、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12、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13、及时、全面、准确地向销售机构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 14、配合资产管理人在反洗钱方面对投资者的尽职调查、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性审查、可疑交易调查和报告；
- 15、在签署本合同前，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书面告知投资者的关联方名单、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或其他禁止交易的证券名单、以及穿透后实际机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适用于本计划接受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之情形），在上述名单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并根据资产管理人不时更新的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及相关穿透核查要求补充提供相关信息；
- 16、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资产管理人的短信、电话、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公告；
- 1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六）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资产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

的权利；

- 4、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5、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 6、委托其他机构对投资涉及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
- 7、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对投资者及本计划最终投资者（如适用）进行尽职调查，要求投资者提供其自身及上穿透后最终投资者（如适用）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要求投资者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七）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资产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2、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 3、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4、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5、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6、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7、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 9、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

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以及合同的约定；

- 10、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12、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1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14、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 15、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6、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7、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8、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9、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0、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 21、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 22、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23、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24、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 25、资产管理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资产托管人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资产托管人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

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资产托管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2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八）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资产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九）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资产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3、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5、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6、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主体信息和证券信息为准；
- 7、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报告监管机构；
- 8、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 10、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1、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

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3、不得为托管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14、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5、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信澳若拙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本计划为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特殊类别

本计划不属于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及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MOM）。

###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计划定期开放式运作。管理人本计划自成立日起每周一、二、三为固定开放日，如开放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日不开放。若合同或监管规则发生变更，管理人可另行设立临时开放日。同时须满足：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且须满足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临时开放日由管理人提前通过公告、书面函件、邮件、短信等一种或多种形式告知投资者。

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有权调整开放日、投资者提交参与/退出申请的期限等开放原则、业务规则。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通过授权邮箱告知投资人或代

理销售机构、以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形式中的其中一种方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以公告、书面函件、邮件、短信等一种或者多种形式告知投资者或代理销售机构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 1、投资目标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计划资产获得风险收益（或有）。

### 2、主要投资方向

本计划投资范围为符合国家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可实施投资的金融产品，且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1）固定收益类：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非政策性金融债（含次级、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与非公开发行）、中期票据、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不包括劣后级份额）、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国际开发机构债、可转债、可交债（含私募可交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定期存款等符合《指导意见》要求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权益类：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

（3）期货和衍生品类：在国内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指期权。

（4）现金类：现金、活期存款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5）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商品基金、QDII 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香港互

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境内销售的上市或非上市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 3、投资比例

（1）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本计划总资产低于 80%；

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20%，且可以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

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本计划总资产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计划总资产 20%。

（2）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3）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和流程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但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报告。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及要求。

### 4、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的风险等级为较高风险（R4）。

###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计划成立之日起 10 年，若本计划的终止日遇非工作日，本计划的终止日顺延至非工作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募集面值

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募集面值为 1.00 元，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资产要求

初始募集期间内，本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 (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1、认购/参与费：0%

2、退出费：0%

3、固定管理费：0.5%/年

4、业绩报酬：年化收益 0%以上计提 20%。

具体计提方式详见《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托管费：0.02%/年

6、其他费用：以《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约定为准。

### (十)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计划未设置分级安排。

### (十一) 本计划的服务机构：

本计划未聘请其他机构作为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 (十二) 其他事项

本计划向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募集。

##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

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本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初始募集的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计划说明书》或资产管理人相关公告中披露。

在初始募集期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初始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延长或缩短初始募集期相关公告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及时公告或通过授权邮箱及时告知投资人或相应的代理销售机构的，即视为履行完毕延长或

缩短初始募集的程序。

##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方式

本计划由资产管理人自行销售或通过资产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募集。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见计划说明书或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认购本计划，必须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

投资本计划的初始受托金额不低于最低认购金额（不包括认购费），且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对合格投资者标准进行调整的，从其规定。

##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

资产管理计划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之后可多次累加认购。

## （五）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 1、认购费率

本计划的认购费率为 0%。

认购费用不列入计划财产，认购费由销售机构收取，销售机构有权减免或部分减免客户的认购费用。

## 2、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应计利息) ÷ 份额初始募集面值

注：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计划财产；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 （六）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程序

1、认购程序。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资产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将由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尽职调查工作，投资者应予以配合。

3、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一经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原则上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为准。投资者应在本计划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截止时，注册登记机构就合格投资者的有效认购申请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即不同时间提交的申请，对申请时间在先的申请予以确认；相同时间提交的申请，对金额较大的申请予以确认。资产管理人有权就该确认原则制定细则，投资者应予遵守。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一般可于 T+2 日向销售机构查询申请受理情况。投资者可在本计划成立后到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的成交确认情况。

投资者应当及时查询和确认认购申请的相关信息。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认购款项本金。

## （七）募集期间客户资金的管理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可向管理人或通过销售机构查询。

##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 （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 1、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金额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 2、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不超过 200 人；
- 3、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本计划成立，成立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本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本计划成立时，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提交资产管理合同等材料，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若本计划最终未完成备案，本计划终止，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计划受托财产进行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 （四）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届满，本计划未达到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计划募集支付的全部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则可能面临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就相关整改安排与投资者、托管人进行协商，必要时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如无法完成整改或各方未能达成一致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能产生投资损失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 (一) 参与和退出场所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场所。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或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加、变更代理销售机构，通过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通过授权邮箱告知投资人的形式进行通知。

### (二)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开放日和时间

**封闭期：**除开放期及临时退出开放期（如有）以外的期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封闭运作，不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开放期：**管理人本计划自成立日起每周一、二、三为固定开放日，如开放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日不开放。若合同或监管规则发生变更，管理人可另行设立临时开放日。同时须满足：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且须满足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临时开放日由管理人提前通过公告、书面函件、邮件、短信等一种或多种形式告知投资者。

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有权调整开放日、投资者提交参与/退出申请的期限等开放原则、业务规则。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通过授权邮箱告知投资人或代理销售机构、以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形式中的其中一种方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以公告、书面函件、邮件、短信等一种或者多种形式告知投资者或代理销售机构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全体投资者充分知悉并完全同意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对届时市场环境的合理评估以及本计划的实际运作情况调整上述开放日安排。

（三）临时开放日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若合同或监管规则发生变更，管理人可设立临时开放日（仅限投资者退出），临时开放日的设立由管理人通过公告、书面函件、邮件、短信等一种或多种形式告知投资者或代理销售机构。临时开放日仅限投资者退出。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2、“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开放日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开放日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开放日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在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代理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各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投资者T日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因申请不符合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而不予确认所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及时查询、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行使

权利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及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准确及时地对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则注册登记机构对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超过 200 人，则注册登记机构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申请，确保本计划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200 人，对未予确认的参与资金（不含利息）予以返还。

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份额确认日期在先的计划份额先退出，确认日期在后的计划份额后退出，以确定所适用的退出费率及业绩报酬。

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就上述确认规则制定细则，投资者应予遵守。

本计划开放日内，如任一开放日（T 日）的参与、退出申请确认后，将导致本计划剩余投资者人数少于 2 人（不含 2 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开放日的全部参与、退出申请，并宣布本计划提前终止，资产管理计划进入清算程序。

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则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受托款项将无息退回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投资者退出申请成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原则上自受理投资者有效退出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划往销售机构的指定账户或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7、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告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8、参与的申请方式

开放日参与之前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参与本计划，必须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和风险揭示书，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参与款项，并接受销售机构的合格投资者身份核查，配合销售机构完成投

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调查工作，参与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无需重新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应提交的文件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资产管理计划在开放日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如下：

1、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则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可以不受上述 100 万元人民币数额限制。

2、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将视为投资者一次性全部确认退出本计划。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等于或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因巨额赎回导致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不受上述限制。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计划投资运作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调整前将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 1、参与费用

本计划的参与费率为 0。

参与费用不列入计划财产，参与费由销售机构收取，销售机构有权减免或部分减免客户的参与费用。

## 2、退出费用

本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退出费率为 0。

## 3、参与份额计算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 (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 T 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计算结果按照舍去尾数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因计算误差产生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 4、退出金额计算

退出总金额=退出份额×退出当日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费用=退出总金额×退出费率

退出净金额=退出总金额-业绩报酬-退出费用

退出金额计算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按照舍去尾数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因计算误差产生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 （七）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投资者参与资金在管理人直销账户中产生的利息（如有），归计划财产所有，利息金额以管理人记录为准。

（八）资产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如降低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资产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通过官网/邮件/书面函件等形式告知投资者。

### （九）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本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限制。如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导致本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按照相关约定执行。

（十）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客户方式等

##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资产管理计划需处理的净退出申请总份额（退出申请总数减去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资产管理计划上一工作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20%时，即认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

##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

本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但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下，为避免投资者利益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重大影响，管理人可以通过设立巨额退出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从而提高份额净值的精度，从而尽量减轻本计划单位净值异常波动的可能，从整体上减轻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接受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退出：当按期全额兑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有困难，或兑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可在该开放日接受部分退出申请，接受部分退出申请应不低于上一工作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20%，其余部分的退出申请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受理。对于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除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的退出申请处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退出申请的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但原则上最长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在部分延期退出情形下，如投资者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净值不足 100 万元的，此种情况下的部分退出按照单个投资者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不按全部退出处理。

（3）巨额退出、延期退出、延期支付的披露方式：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发生前述情况之日起 5 日内以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 （十一）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投资者超过 200 人；
- （2）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利益的情

形；

(3) 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的；

(4) 不可抗力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5)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6)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投资者利益的。

(7)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无利息）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发生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投资者。

3、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发生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退出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退出款项支付时间可适当延长，原则上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以

公告方式告知投资者。

(十二) 份额转让在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形下,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管理人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

#### (十三) 非交易过户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是指投资者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应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 (十四)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在投资本计划时均应合并计算,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限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成调整。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并且投资者认购/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视为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上述安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对于本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条前述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届时监管要求报告。

(十五) 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十六) 资产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考虑到本计划运作特点，本计划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对于延长资产管理合同期限、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内容或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更换管理人或托管人、调整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其他可能对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宜，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相关章节相应条款处理。

##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 (一) 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

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计划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资产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 (二) 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资产管理人。

(三) 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1、建立和管理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 2、取得注册登记费；
- 3、保管投资者开户资料、交易资料、投资者名册等；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 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如约定由注册登记机构计算的），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
- 4、保存投资者名册及相关业务记录 20 年以上；
- 5、对投资者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
- 6、按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 7、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 (一) 投资目标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计划资产获得风险收益（或有）。

### (二) 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范围为符合国家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可实施投资的金融产品，且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 (1) 固定收益类：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非政策

性金融债（含次级、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与非公开发行）、中期票据、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不包括劣后级份额）、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国际开发机构债、可转债、可交债（含私募可交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定期存款等符合《指导意见》要求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权益类：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

（3）期货和衍生品类：在国内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指期权。

（4）现金类：现金、活期存款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5）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商品基金、QDII 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境内销售的上市或非上市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计划所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区分最终投向的资产类别。

本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证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详细情况请见“二十四、风险揭示”。

### （三）投资比例

1.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本计划总资产低于 80%；

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20%，且可以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

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本计划总资产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计划总资产 20%。

2. 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 3.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和流程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但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报告。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及要求。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前述安排，管理人无需就前述调仓操作另行取得投资者同意。

###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的风险等级为较高风险（R4）。

### （五）投资策略

#### （1）决策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 2) 以维护投资者利益为本计划投资决策的准则。
- 3) 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分析和预测，严格的风险控制。

#### （2）决策程序

##### 1) 债券池/股票池的形成与维护

对于债券投资，管理人通过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债券市场的分析判断，形成债券投资库。

对于股票投资，管理人通过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与政策和个股基本面的分析判断，形成股票投资池。

##### 2) 资产配置会议

资产管理人定期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本计划的资产组合以及各投资标的配置，形成资产配置建议。

### 3) 构建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本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审议并确定本计划资产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

投资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根据本计划的资产配置要求，参考资产配置会议、投研会议讨论结果，制定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进行本计划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

### 4) 交易执行

投资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交易部发出交易指令。交易部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投资经理。

#### (3) 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从宏观面、政策面、基本面和资金面四个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本计划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各类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仓位决策方面，本计划将通过战略性资产配置模型对大类资产权重进行设定，结合产品本身的风险收益定位和对市场中短期情况的判断，对本计划进行建仓节奏管理。

在产品存续期间，本计划将动态跟踪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行业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投资者心态等市场指标，确定未来市场变动趋势。管理人通过全面评估上述各种关键指标的变动趋势，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根据上述定性和定量指标的分析结果，运用资产配置优化模型，在相同的目标收益条件下，追求风险最小化，最终确定大类资产投资权重。在此前提下，本计划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可能超过计划资产80%。

##### 2) 债券投资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分析和预测，综合运用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久期策略、套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力求规避风险并实现受托资产的保值增值。

###### a. 久期选择

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走势，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b. 收益率曲线分析

除考虑系统性的利率风险对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影响之外，还将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如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形成一定阶段内的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的预期，并适时调整受托资产的债券投资组合。

c. 个债选择

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d. 信用风险分析

通过对信用债券发行人基本面的深入调研分析，结合流动性、信用利差、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的综合评估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券产品进行投资。

3) 存款、存单、结构性存款投资策略

通过深入分析境内外宏观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类属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信用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选取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同业存单、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进行投资。

4) 股票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策略。通过对企业的基本面和市场竞争格局进行分析，重点考察具有竞争力和估值优势上市公司股票，对资产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并根据股票市场投资风格的转换，灵活地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以争取在实施严格的风险管理手段的基础上，获取持续稳定的经风险调整后的合理回报。

5)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策略

资产管理人从基金投资方向、历史业绩、基金经理历史业绩及管理人综合能

力等多角度对基金进行评价，优选出适合本计划的基金进行投资。

#### 6) 货币基金投资策略

资产管理人从货币基金的多维度期限年化收益、年化收益稳定性、合并规模、费率、基金经理历史业绩及管理人综合能力等多角度，对市场货币基金进行定期筛选，并形成可投池，从中优选出适合本计划的货币基金进行投资。

#### 7) 港股通股票投资策略

本计划在精选港股通股票的过程中，将以全球视野，选择在行业中具备竞争优势、成长性良好，估值合理的股票。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对经济发展趋势进行分析，把握经济发展过程中蕴含的投资机会，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来考察筛选具有比较优势的个股。定性分析包括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竞争优势、经营理念及战略、公司治理等；定量分析包括盈利能力分析、财务能力分析、估值分析等。

#### 8) 期货和衍生品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在充分考虑收益结构、流动性安排、总体风险头寸的基础上，通过期货和衍生品，实现增强收益或风险对冲的目的。

#### 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计划管理人将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条款设计、底层资产现金类来源稳定性及风险、发行主体信用情况、资产收益率及流动性风险等维度进行综合研判，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资产进行配置。

#### 10) 其他

随着市场的发展和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运作的需要，资产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

### (六) 投资限制

1、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者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2、债券逆回购标的券不得超出本产品投资范围。

3、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

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本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

5、本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净资产的 10%。

6、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7、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 50% 的，则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8、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9、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限制进行变更，资产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其修改。

####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

本计划资产组合的建仓期为计划成立后的 6 个月。资产管理人应当自产品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

在上述期间内，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应当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八）投资禁止行为

本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用于资金拆借、向他人贷款、抵押融资或提供对外担保等；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5、利用集合计划资产为集合计划投资者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8、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 (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 (3) 通过穿透核查，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 9、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10、募集资金不入账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11、从事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或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2、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 13、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 14、开展明股实债投资；
- 1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 (九) 投资政策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及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十) 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确保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组合流动性与本计划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在开放日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或者其他高流动性金额资产，且限制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比例。

## 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本计划未聘请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 十三、分级安排

本计划未涉及分级安排。

##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 (一) 利益冲突情形及其处理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认可，资产管理人作为专业的资产管理机构已经或将会设立并管理不同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将善意公平公正的对待不同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投资机会。同时，本计划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可能会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会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但在业务运营中仍可能与本计划的利益产生实际或潜在的冲突。

当本计划的投资运作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发生或可能发生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及托管人将善意公平地管理、解决这些利益冲突，审慎避免相关利益冲突或降低利益冲突对计划财产带来的损失。资产管理人在上述善意前提下从事的其它资产管理计划及本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不应被视为从事与本计划相竞争的业务或被视为对本合同有任何违反。资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中披露本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已经发生的利益冲突及其处理情况。

### (二) 关联交易情形及其处理

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关联交易指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交易。本合同项下关联方包括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重大利害关系方，具体管理人关联方名单资产管理人将通过邮件方式向托管人进行披露（如需）。资产托管人的关联方清单详见银行官网。

八、风险揭示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对关联交易进行分类管理，并针对不同类型的关联交易采取不同形式的事先同意程序：

1、对于重大关联交易（运用本计划资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将事先单笔通知投资者并取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应当提前通过公告方式告知全体投资者，如投资者未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投资者同意进行该笔关联交易；事后及时告知投资人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对于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投资者充分理解并同意，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同意资产管理人进行一般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无需就该等具体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但该等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本计划财产。事后将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方式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本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人相关公司制度规定履行审批流程，经投资部门、合规和风控部门事先审核通过后执行。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机制、按照市场公允合理价格执行，并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关联交易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基金业协会对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制定统一指引、细化监管标准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区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关联交易评估机制和审批机制履行相应关联交易评估、定价、审批程序。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签署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单独、逐笔征求意见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本计划拟开展的一般关联交易但无法退出的风险。

重大关联交易风险：对于本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保护投资者权益，资产管理人将依据本合同本章节约定的方式提前取得其同意，但特别提示本计划采用的是“默示同意”机制，从而可能对投资者造成相应影响，提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1)若投资者未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将被视为同意本计划开展该等重大关联交易。因此，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届时披露信息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本计划拟进行该等重大关联交易或者获知了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但未能及时回复意见且未能及时退出本计划，将被视为已经默认同意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从而可能与投资者届时实际意愿不符，因此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届时本计划相关披露信息并及时回复意见，若投资者不同意本计划进行该等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及时退出本计划；(2)投资者向管理人答复不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则应当在管理人发出的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份额进行强赎处理。因此请投资者届时准确、明确回复是否同意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若不同意则应及时退出本计划。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受托财产的投资收益。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最终结果未必有利于本计划而可能有利于关联方。

##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 1、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计划的投资经理为王宇豪。

投资经理简历：

中国科大近代物理系本科，UCLA 电子工程系硕士。6 年二级市场投资研究经验。2017 年至 2019 年历任中泰证券自营投资部研究员，2020 年-2022 年任广发证券研究所资深分析师，2022 年 10 月起任信达澳亚混合投资部研究员，主要覆盖方向为 TMT 行业、大类资产配置。

本计划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且未在其他机构兼职。

###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条件及程序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邮件/短信等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及时告知投资者投资经理变更事宜。资产管理人在其公司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资产管理人公司网站地址：<http://www.fscinda.com/>

##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和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

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6、资产托管人对资产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内的资金负有保管职责，因开户银行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按照不可抗力进行处置。因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注册登记在中国结算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以外机构的证券，以及在资产托管人以外开立的银行账户内的资金，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凭证，资产管理人对该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实际存管在交易对手、中介机构等其他机构的证券和存放在资产托管人以外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对该等证券或资金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承担相关责任。

7、资产托管人未经资产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任何资产（不包含资产托管人依据中国结算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托管资产开户银行或交易/登记结算机构扣收交易费、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8、对于因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资产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资产托管人，到账日应收资产没有到达资产托管人处的，资产托管人可以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损失。

9、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受托财产的保管并非对投资者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

10、受托资产投资银行存款，管理人应与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单或者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相关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存款证实书（或存单）正本须由托管人保管，预留印鉴必须有一枚

托管人监管印章或业务专用章。

##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有关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 1、托管账户

托管人以本计划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本计划的托管账户，并根据开户银行规定计息。托管账户名称应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账户名称具体以实际开立为准）。托管账户不得提现，不得通兑，不得透支。

### 2、交易所证券账户

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根据中国结算的规定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开设证券账户。证券账户的开户费由委托资产或由资产管理人先行垫付，由委托人先行垫付的待本资产管理计划起始运作后，资产管理人可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将垫付的开户费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中扣还资产管理人。账户注销时，在遵守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下，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确认主要办理人。账户注销期间，主要办理人如需另一方提供配合的，另一方应予以配合。

### 3、银行间市场相关账户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资产管理人负责以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交易；资产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并根据管理人的指令，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 4、场外开放式基金账户

场外开放式基金账户由资产管理人根据基金公司要求填写相关资料后开立。

资产管理人应指定托管账户作为开放式基金交易及回款的唯一结算账户。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信息发送资产托管人。

本产品可以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渠道投资开放式基金。为维护产品持有人利益、保障资产安全，资产管理人应负责制订选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并据此选择第三方销售机构。资产管理人确保所选择的销售机构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公募基金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会员，符合开展前述各类产品销售业务的各项资质和要求。

## 5、其他事项

以上相关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需要，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双方均不得出借和转让，亦不得使用上述账户从事本合同规定以外的活动。

资产管理人进行期货投资之前，应与资产托管人、期货公司三方共同就期货投资开户、清算、估值、交收、费用等事宜另行签署《期货投资托管操作三方备忘录》。

其它暂未涉及的账户之管理参照上述规定，未尽事宜届时另行商处。

## 十七、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一）交易清算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名章）样本，事先将加盖公章的《资产管理人授权通知书》（以下称“授权通知”）以原件形式发送资产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业务权限、授权生效时间。

授权通知中应载明具体生效时间，该生效日期不得早于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原件的时间。如早于，则以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原件为授权通知的生效日期。若资产管理人同时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了资产管理业务统一交易清算授权书和单个资管计划交易清算授权书的，授权书以以下第（1）种方式为准：（1）统一授权书；（2）单个资管计划授权书。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必要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执行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大额支付号等，授权文件须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指令由资产管理人用托管客户端、深证通、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的传真号为（0755-83077036），电子邮箱为（xindaaoyahkzl@fscinda.com；xindaaoyinhkzl@fscinda.com），除此之外的传真号、电子邮箱发送的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资产管理人应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对于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拨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依照授权文件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经核验指令处理人员信息及预留印鉴信息与授权文件一致的，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处理时间，发送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15:00（如遇特殊情况晚于截止时间，资产托管人尽量完成，但不承担因延误发送指令造成的任何损失），如资产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划款指令需提前2个工作小时发送（托管人工作时间为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对新股申购网下发行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在网下申购缴款日（T日）的前一工作日下班前将指令发送给资产托管人，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T日上午10:00。对于中国结算实行T+0非担保交收的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日14:00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入中国结算指定交收账户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指令时，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要求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资产管理人应保证资产托管人在执行划款指令时，托管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划款指令，并视托管账户资金充足时为划款指令送达时间。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的书面要素进行表面一致性形式审查，并根据合同约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指令的内容合规性进行检查。对于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发送的指令，资产托管人表面一

致性形式审查的方式限于验证划款指令的前述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划款指令用章和签发人的签字或名章是否与预留印鉴样本、被授权人的签字样本或名章样本相符、操作权限是否与授权文件一致；对于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发送的划款指令，视为由资产管理人有效被授权人发送，资产托管人形式审查的方式限于验证划款指令的前述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对表面一致性形式审查无误、合法合规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资产托管人应及时与资产管理人进行联系和沟通，资产管理人应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处理指令的开始时间以管理人发送完整有效的划款指令及材料为起始。托管人不负责审查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

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划款用途、到账时间、支付时间）准确无误、被授权人签章和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划款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 （四）资产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若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

####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传真号码、邮箱地址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发送划款指令等。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如需撤销尚未执行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应书面或电话通知托管人。

资产托管人因执行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和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风险、后果与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 （六）更换划款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若变更授权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指令发送人员、预留印鉴、签章样本等），应当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将变更后的授权通知书原件送达托管人；

变更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授权变更文件应载明生效日期。该生效日期不得早于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变更文件的时间。如早于，则以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变更文件的时间为变更文件的生效时间。

#### （七）划款指令的保管

划款指令原件由资产管理人负责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已收到的划款指令电子邮件扫描件/传真件。若两者不一致，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扫描件/传真件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 （八）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人应在银行间交易成交后，及时将划款指令加盖印章后发至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由资产托管人完成后台交易匹配及资金交收事宜。如果银行间结算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资产管理人要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且由资产管理人出具书面委托后，资产管理人可授权资产托管人根据外汇交易中心发送的成交数据，在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自行完成交易确认操作。

本计划财产在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资产托管人视中国结算向其发送的清算数据为有效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划款指令。

本计划财产参与未上市债券，资产管理人应代表本计划财产与对手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明确约定债券过户具体事宜。否则，资产管理人需对所参与债券的过户事宜承担相应责任。

本计划财产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由银行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

## 十八、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本计划适用托管人结算、交易模式。

####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

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专用交易单元、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 （二）投资交易所证券及银行间市场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有场内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作为特别结算参与人代理所托管资产管理计划与中登公司进行结算，场内证券投资的应付清算款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的交收指令主动从银行托管账户中扣收。

## 十九、越权交易

###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1、违反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举证，并提出处理方案。在期限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未能在限期内改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执行后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因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举证，并提出处理方案。在期限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

产管理人改正；未能在限期内改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过错原因发生超买行为，资产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2: 00 前准备好资金，用于完成清算交收。

3.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所投资资产评级调整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机构报告。

4、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财产所有。

## （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 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资产托管人通过预设指标和参数、获取资产估值表及外部数据信息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资产托管人承诺在系统支持及可观测范围内，本着勤勉尽职原则对本计划如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如本合同其他章节的约定与本款约定不一致的，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内容与标准均以本款约定为准，对于托管人不具备监督条件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仅由管理人承担监督职责，待托管人完成系统开发等必要准备工作、具备监督条件后予以监督。如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投资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违反合同约定时，应当拒绝执行指令或在事后出具风险提示函对资产管理人进行提示，并要求资产管理人在限期内调整，未能在限期内调整的越权事项，资产托管人将在调整期限到期之前再次发送风险提示函，对于仍未调整的情况，由资产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1)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2)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如需变更，资产管理人应与投资者、资产托管人达成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同时应为资产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3、资产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投资责任，对任何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不做承诺与担保。

#### 4、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资产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

1) 由于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已投资持有的证券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上市公司受到监管机关处罚或谴责、上市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等，视投资政策中的具体约定而确定），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发生被动超标时，资产管理人应在相应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投资政策的要求。

2) 法律法规对被动超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因被动超标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对于上述第 1) 项约定的被动超标的情形，因资产管理人未按照上述第 1) 项约定的时间及时调整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扩大的，资产管理人应承担该扩大损失的赔偿责任。

(4)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 1、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

#### 2、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每个工作日(即估值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并核对。

#### 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

#### 4、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及负债。

#### 5、估值方法

本计划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针对带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FV=S*(1-LoMD)$  其中：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LoMD：该流通受限

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上述流动性折扣选用第三方估值结果。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4)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应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1)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债券，应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建议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4) 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本计划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以本金列示，根据存款协议列示的利息总额或约定利率每自然日计提利息。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则按需进行账务调整。

(6) 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可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7) 本计划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6) 本计划持有的结构性存款，按估值当日结构性存款发行方提供的最新市值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市值提供的，采用发行方最近一次提供的市值情况进行估值，或采用管理人与托管人认可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在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因无法取得估值数据或估值数据提供不准确导致影响估值结果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7)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A、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B、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C、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D、上市流通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流通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管理人将持续评估前述估值的适当性，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本计划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估值。

对于流通受限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FV=S*(1-LoMD)$$

其中：

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价值；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

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流动性折扣，上述流动性折扣选用中证流动性折扣。

(8) 债券回购和具有固定回报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买入/外放成本列示，按约定收益率逐日计提收益/成本。

(9) 期货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0) 利率互换交易(IRS)选取本计划聘请的上清所综合结算会员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代理清算结果进行估值。

(12) 债券借贷：借入债券不计入计划资产、按借入利率每日计提借贷费用；借出债券仍按债券资产估值，按借出利率每日计提借贷利息；若借入债券卖出，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比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相应债券公允价格确定方式估值。

(13) 期权以估值日交易所的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为准。

(14) 如涉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估值，按照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进行。

(15) 估值计算中涉及到港币、美元、英镑、欧元、日元等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16)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计划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1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6、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本估值日的计划财产净值并与资

中行

产托管人核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即计划财产净值，是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计划资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 7、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财产净值的 0.5% 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更正并在定期报告中报告投资者。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财产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资产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8、侧袋机制

当本计划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退出申请时，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计划启用侧袋机制。资产管理人如启用侧袋机制的，需向全体投资者告知，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公告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特定资产包括：

(1) 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的资产；

（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 9、暂停估值的情形

（1）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3）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资产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10、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11、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向投资者报告的计划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资产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资产管理人。如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资产管理人对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于该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确认的净值如果出现错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2、特殊情况的处理

（1）资产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场所及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

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一）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 2、资产托管费。
- 3、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开户费用。
- 4、计划成立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含担保费用）、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等。
- 5、受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而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如汇划邮电费、汇划中转费等）、账户费用、税费及交易费用。
-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之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资产托管人不得在划款指令授权范围外从事相关资金划转活动，除银行汇划费、账户管理费、网银管理费等。

8、银行间费用（如有）：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受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由托管人从受托资产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资产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受托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间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间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受托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 （二）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列支。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

## （三）费率、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费包含固定管理费和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合计不超过基金业协会规定的上限。

#### （1）固定管理费

本合同受托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 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受托财产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受托财产净值

受托财产管理费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至合同终止的下一个自然日止，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资产管理人于次季度首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划款指令从受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 （2）业绩报酬

本计划采用以下方式计提业绩报酬：

全体投资者知悉并同意，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仅为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提起点而不是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业绩保证，也不视为管理人任何保本保收益承诺。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情况提取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或资管计划终止，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 A. 资产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 1) 同一资产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认购/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 2)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收益分配基准日、投资者申请退出的开放日、本计划到期或计划提前终止日是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
- 3) 在投资者退出或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在收益分配除息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
- 4)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资产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并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 5)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对于单笔认购/参与份额在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与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指在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达到提取条件，收取了业绩报酬的日期，如无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则根据实际情况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或为每笔份额对应的参与申请日）作比较，计算本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

#### B.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认购/参与份额以该笔认购/参与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增值收益，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退出的确认日、收益分配除息日、本资产管理计划正常到期日或本资产管理计

划的提前终止日。

业绩报酬计算方式如下所示：

- 1) 当  $E_n \leq B_1$  时, 业绩报酬=0,
- 2) 当  $B_1 < E_n$ , 业绩报酬=  $(E_n - B_1) \times 20\%$ ,

$E_n$  为资产委托人每笔份额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时所持有份额在该业绩报酬计提周期的收益。

$$E_n = S_i \times (N_{A1} + D - N_{A0})$$

$B_1$  为按照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提取基准（年化）计算的每笔份额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时所持有份额在该业绩报酬计提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其计算方法为：

$$B_1 = S_i \times N_{A0} \times R_1 \times T_i / 365$$

$S_i$  为资产委托人每笔份额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时所持有的份额, 若该笔份额由不同持有期的份额构成, 则将按照持有期拆分计算。

$N_{A0}$  为资产委托人每笔份额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时所持有份额所对应的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该笔份额的份额净值(或本业绩报酬计提周期内每笔份额对应的认购/参与申请日份额净值)。

$N_{A1}$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每笔份额的份额净值。

$T_i$  为资产委托人每笔份额自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或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或为该笔份额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起始的持有天数。

$D$  为资产委托人每笔份额在本业绩报酬计提周期内每份额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R1 为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为年化收益率 0%。**

资产委托人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应计提的单笔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 并向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发送确认数据, 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 由资产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退出财产中支付给资产管理人。本资产管理计划计提成立日年度对日的业绩报酬时, 由注册登记机构通过缩减委托人份额的形式实现。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全部份额应计提的总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

算，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资产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财产中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 (3) 资产管理人管理费的收入账户

户名：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11000596688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本计划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定期并依法从本计划的管理费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资产管理人的风险准备金划款账户信息如下：

资产管理人的风险准备金划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湾支行

银行账户：7559 0468 6910 615

大额支付行号：308584001303

## 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受托财产年托管费率为 0.0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受托财产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受托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至合同终止的下一个自然日止，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资产管理人于次季度首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托管费支付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依据指令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受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的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托管费收入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待处理托管业务收益款项

账号：744101012732200010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上述（一）中3-7所列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全体投资者协商一致后，可根据投资变更情况和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资产托管费率及业绩报酬（如有）收费标准。

特别地，本计划管理费、业绩报酬收费标准调低的，由资产管理人单方面决定变更；托管费收费标准调低，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或通过授权邮箱告知或以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五）税收

1、根据《基金法》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因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形成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由本计划承担。相关增值税税款由本计划托管人与管理人核对一致，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划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相关增值税税款由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税款申报缴纳。

2、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除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以外的各纳税主体、扣缴主体，其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费，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受托财产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依法发生的税费，若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管理人有权代扣代缴。

3、本计划存续期间或清算后，如计划财产不足以偿付上述税款，或者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因本计划应税行为而形成的应由本计划资产承担的税金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的，管理人有权向本计划投资者就补缴金额进行追索。相关税款及补缴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因本计划受托财产现金余额不足导致的纳税义务发生日至实际缴纳日之间的滞纳金等。

4、如将来本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及具体执行方式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行业指引、自律规则及有关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由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相关修改和

调整无需征得投资者同意。

资产管理人代收付增值税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44201581500052509452

大额支付行号：105584000021

##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已实现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 收益分配的方式

本计划以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的方式向资产投资者分配收益。

#### 2. 收益分配的基准

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 收益分配次数

在符合有关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收益每年可以多次分配。

#### 4. 收益分配的比例

本计划不设置收益分配的比例限制，具体以收益分配方案为准。

#### 5. 收益分配的时间

具体以收益分配方案中约定的时间为准。

6. 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投资者自行承担。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

#### 1. 收益分配方案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等内容。

#### 2.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和通知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确定。资产管理人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网站公告、书面函件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将收益分配方案通知资产投资者。

#### 3. 收益分配方案的实施

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的，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资产管理人依据收益分配方案进行份额登记。

##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 （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达到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将本计划的成立日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资产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二）运作期报告

资产管理人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应当经托管人复核。

1、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其中的财务数据，向投资者披露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履职报告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60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为避免歧义，投资明细主要包括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相关投资品种的情况，但不包括报告期内发生的详细交易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以及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 (2)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其中的财务数据后，向投资者披露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履职报告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半个月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半个月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以及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 (3) 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人每个工作日通过邮件/系统/官网披露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当日四级或四级以下估值表，报告计划份额净值。因系统或其他原因迟延发送的，资产管理人将于障碍解除后及时补充提供。上述投资者的信息收件邮箱见附件《业务联系表暨有关业务联系部门和具体操作人员授权名单》。投资人后续可使用收件邮箱沟通其他补充数据信息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或新增估值表接受邮箱地址等，但前提是不违反法律法规并取得资产管理人的同意。从资产管理人获得的相

关产品信息及交易数据，投资者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披露（监管部门要求除外），不会利用报告进行可能损害本计划利益及其他当事人方的利益的不当谋利。如因投资者原因发生信息泄露事故，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的风险与责任。

#### （4）临时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①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②涉及本计划的诉讼。

③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④资产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

⑤本计划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

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为避免歧义，投资明细主要包括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相关投资品种的情况，但不包括报告期内发生的详细交易情况。

## 2、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投资者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任意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在存有代销机构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代销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代销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 （1）资产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资产管理人网站：<http://www.fscinda.com/>

### (2) 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投资者在开户合约书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 (3) 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投资者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

## (三)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四)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成为本计划的投资人视为同意资产管理人以邮件、短信、微信或其他适当的方式向其发送有关本计划的相关信息服务。投资者可登陆资产管理人官方网站查询本计划运作相关信息。

##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计划属于较高风险（R4）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成长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特殊风险

#### 1、资产管理合同与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格式指引”）制定的合同文本。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格式指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资产管理合同已根据本计划的实际情况对格式指引规定内容做出合理的调整和变动，导致本资产管理合同存在与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人可委托代理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受托代理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时，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违法违规行为而令投资者面临风险：

- (1) 代理销售机构可能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
- (2) 代理销售机构从业人员可能未经正式授权即从事基金募集活动；
- (3) 代理销售机构采用公开宣传或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销售本计划；
- (4) 代理销售机构进行虚假宣传，或通过任何方式以保本保收益误导投资者，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 代理销售机构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相关条件，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鉴别，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 (6) 代理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将计划募集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挪用计划募集资金、侵占计划财产和客户资金等违法活动。

### 3、募集失败所涉风险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若本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则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4、未在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因未通过协会的备案核查需要提前终止的风险，也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则可能面临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就相关整改安排与投资者、托管人进行协商，必要时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如无法完成整改或各方未能达成一致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能产生投资损失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 5、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计划原则上不允许份额转让，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

受限于份额受让方须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以及届时计划份额流动性不足等相关限制因素的影响，都可能导致投资者届时可能无

法顺利及时转让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而且，计划份额转让须遵守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资产管理人的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由此，在办理该等份额转让过程中，投资者须履行相关程序性要求并不排除需要支付相关份额转让费用。

#### 6、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不存在所涉风险。

#### 7、未聘请托管机构所涉风险

本计划已聘请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并实施独立托管的托管机构，不存在未托管所涉风险。

#### 8、聘请外包服务机构所涉风险

本计划不涉及任何外包事项，不存在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 9、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所涉风险

本计划不涉及上述投资范围，不存在相关风险。

#### 10、投资境外资产所涉风险

本计划不直接涉及境外投资，不存在相关风险。

#### 11、资产管理计划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本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不存在聘请投资顾问所涉及风险。

#### 12、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各类份额所涉风险；

本计划不设分级安排，不存在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各类份额所涉风险。

#### 13、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 (1)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本计划可以从事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中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受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 (2) 重大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除上述一般关联交易所面临的风险外，提示投资者注意：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

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14、使用摊余成本法等特殊估值方法所涉风险；

本计划采取市值法，不存在使用摊余成本法等特殊估值方法所涉风险。

15、使用侧袋机制等流动性管理工具所涉风险；

本计划有侧袋机制安排，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计划启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参与、退出及份额转让，仅主袋份额账户正常开放参与、退出及份额转让，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拥有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退出，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实践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16、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风险

本计划采用纸质合同签署方式，不涉及。

17、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18、本计划未设置止损线的风险

本计划不设止损机制，本计划存续期内如大幅亏损，资产管理人将无义务在计划份额净值跌到一定程度时采取止损措施以防止本计划损失继续扩大，相比设置止损线的产品更容易遭受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19、托管账户被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或扣划款项的风险

当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被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或扣划款项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按照要求依法予以执行。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资产托管人需要通知资产管理人，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托管账户被冻结或扣划款项将影响本计划的投资运作，可能对本计划造成损失。

20、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受托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 债券投资风险

-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3)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2) 股票投资风险

-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 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 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3) 债券正回购的投资风险

组合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组合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的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4) 可转换债券风险

存在的风险主要是由于转股标的波动等带来的净值波动风险、以及未能及时转股导致溢价丧失。

(5)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市场风险。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可能会有波动，从而产生风险。

2) 管理风险

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人的知识、技能、

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收益水平。

### 3) 流动性风险

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赎回时，如果证券投资基金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证券投资基金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

## (6) 投资于衍生品的特定风险

投资衍生品存在基差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本计划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 (7) 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国内上市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1) 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科创板对个股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

2) 科创板上市公司退市的风险。科创板执行比A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因此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3) 科创板股票流动性较差的风险。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活跃度可能弱于A股其他板块；科创板机构投资者占比较大，板块股票存在一致性预期的可能性高于A股其他板块，在特殊时期存在股票交易成交等待时间较长或无法成交的可能；

4) 投资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因科创板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模式等可能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因此，持仓股票股价存在同向波动的可能，从而产生对计划资产净值不利的影响。

## (8)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的特定风险（如有）

本计划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海外市场风险

本计划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 2) 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使得本计划计划份额净值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 3) 汇率风险

本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本计划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计划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计划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基金投资效率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

### 4) 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及时买入目标投资标的，而面临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 5) 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目标投资标的，而面临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 6) 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内地与香港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

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港股不能及时卖出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开市香港市场休市的情况，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计划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 7) 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计划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 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计划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退出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

#### 8) 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计划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本计划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 9) 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交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 A 股市场的停牌制度，联交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 A 股市场对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 及\*ST 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交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 A 股市场相对复杂。

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

市而给基金带来损失的风险。

#### 10) 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计划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香港联交所证券的投资，受港股通规则的限制和影响；本计划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基金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 11) 其他可能的风险

除上述显著风险外，本计划参与港股通投资，还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 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外，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本计划存在因费用估算不准确而导致账户透支的风险；

② 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较为缺乏，本计划投资此类股票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而面临个股流动性风险；

③ 在本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中若香港联交所与内地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

④ 存在港股通香港结算机构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一）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二）结算参与人对本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三）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本计划权益受损；（四）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⑤ 本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 （9）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如有）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计划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

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 （10）银行存款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银行存款，本计划可能因为存款银行破产、清算、拒绝或延迟兑付存款本息等存款行原因而遭受损失。对于具有固定期限的银行存款，如资产投资者在存续期内退出参与资金，资产管理人可能需提前支取银行存款（如存款协议中有提前支取条款），此时提前支取部分的资金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提前支取利率计算利息，该利率可能低于协议约定的到期支取利率，从而影响计划财产的收益。此外，因投资需要，可能发生需要提前支取银行存款的情形，因而可能导致利息的损失。

#### （11）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投资风险（如有）

1) 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资产证券化产品还本付息的来源为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基础资产的稳定性越差，预测过程中产生的偏差就越大。还款来源还可能受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的影响非常大，存在现金流预测与实际还款不符合的风险；

2) 资金监管缺失的风险：目前部分专项计划的设计中缺失监管银行，或虽存在监管银行，但基础资产现金流从产生到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过程并没有形成闭环，存在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现金流挪作他用的道德风险，从而对产品的本息兑付产生不利的影响。

3) 信用风险：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可能不能支持资产证券化产品本金和利息的及时支付。

4) 流动性不足风险：资产证券化产品相较于传统债券品种，其市场规模仍相对有限，投资者结构较为集中，市场参与主体对产品结构、底层资产及风险特征的理解尚在逐步深化过程中。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在转让过程中可能面临交易对手较少、市场流动性偏弱的情形，存在因市场深度不足而难以

在合理价格或预期时间内完成变现的风险。

5) 除上述风险外，投资于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还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①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因优先收购人回购、扩募、转公募 REITs 发行等原因，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获得的收益不及预期。

②因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分派金额的主要来源为标的项目产生的运营收入现金流，如发生标的项目运营收入剧烈下滑等情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获得的收益不及预期。

③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受到经济环境、运营管理、政策、利率环境等因素影响，导致资产支持证券二级交易价格出现波动或净值波动的风险。

④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交易所进行转让流通。如在证券市场交易流动性较差、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人可能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合适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风险。

⑤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涉及的外部机构较多，可能面临专项计划管理人、专项计划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如有）和其他相关机构无法尽职履约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不及预期。

(12) 本计划可通过第三方代销渠道申赎开放式基金（如有），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认（申）购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开放式基金，托管人需根据划款指令将认（申）购资金划入第三方销售平台设立的收款账户，存在第三方销售平台未将认（申）购资金及时或全额划付至基金管理公司销售账户、未用于购买管理人指定投资的基金的风险。

2) 基金赎回（现金分红）资金被挪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提交基金赎回（现金分红）回款银行账户信息，如第三方销售平台擅自变更回款银行账户信息，存在赎回（分红）资金未能及时全额划付至托管账户的风险。

3) 认（申）购的基金份额核算不准确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基金，存在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同时，因实际认（申）购成功的基金份额受限于第三方销售平台提供的数据，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时无法保证准确性，存在基金份额核

算不准确的风险。

4) 超出计划财产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风险。如认（申）购基金的计划财产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可能出现计划财产投向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风险。

5) 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申赎开放式基金时，管理人应核实拟合作的第三方销售平台确已经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有效存续，存在拟合作的第三方销售平台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被取消或核实不及时的风险。

#### （13）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特定风险（如有）

本计划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周期的影响、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的区位风险及周边其他基础设施项目带来的市场竞争、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经济下滑带来的市场低迷乃至中国市场的衰退或低迷，都会给基础设施项目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在本计划持有该基金期间，如若该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出现大幅下降，或除不可抗力之外的其他因素导致基础设施项目无法正常运营等情况时，可能会对项目公司所持基础设施项目形成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善的，项目公司可能出现无法按时偿还借款、资不抵债的情况，将有可能导致项目公司破产清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股东仅在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破产财产清偿完毕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其他类型债务之后方可就剩余财产获得分配，对基金的现金流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计划投资该基金的收益。

## 22、其他特殊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特别地，如本计划投资的品种存在其他上述未揭示的特殊风险的，管理人通过邮件形式向委托人披露即视为履行了风险揭示义务。

### （二）一般风险揭示

#### 1. 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

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以及最低收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保证。投资者充分理解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本金损失风险。

##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 （4）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公司经营不善，其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 （5）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 （6）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 (7)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本计划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较少的收益率。

### 3. 管理风险

(1) 在受托资产管理运作过程中，投资者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受托资产收益水平；如果投资者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也会影响受托资产的收益水平。

(2) 受托资产的交易指令将与资产管理人旗下基金及其他受托财产的交易指令予以集中执行，该集中交易模式对受托资产特定交易指令的执行结果可能有利有弊。

(3) 受托资产的交易指令执行必须满足资产管理人内部包括且不限于公平交易等相关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

(4) 拟投资产的发行人由于监控和量化交易相关风险和合同义务的内部程序和控制的不充分或者失效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5)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

### 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者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5. 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 6. 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政策调

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7. 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联合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沪深交易所及中国结算自2018年6月1日起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本计划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需通过结算参与人(也即是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向中国结算报告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信息，且交易参与人需在最高额度内向交易所申报资金前端控制的自设额度，由交易所根据该额度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基于上述资金前端控制的机制，则存在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前端控制自设额度限制时，被交易所拒绝接受买入申报从而交易失败的风险，以及出现前端控制异常情况，导致无法买入申报从而交易失败的风险。

### 8. 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 (一)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法律法规或本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2、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动而必须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资产管理人可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有权对以下内容单方面决定变更，情形包括：

(1) 调低资产管理人的报酬标准，包括固定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如有)等；

(2) 调整开放日、投资者提交参与/退出申请的期限等开放原则、业务规则；

(3) 变更投资经理;

(4) 对资产投资者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自行调低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

(5)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

(1) 调低资产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包括固定托管费率等;

(2) 因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需要变更本资产管理合同的;

(3)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资产管理合同内容由管理人单方变更或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的,管理人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6、当本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展期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制发生修订,或者存在其他监管或自律机构允许情形时,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资产管理人有权视本计划实际运作情况设定临时开放日。此等情形下,该等临时开放日安排不受前述参与和退出安排的限制。

临时开放日由管理人提前通过公告、书面函件、邮件、短信等一种或多种形式告知投资者。

7、对本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变更,应符合以下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三)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计划终止: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且不展期的;

2、资产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的,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3、资产托管人因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依法解散、被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的，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4、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5、资产管理人判断本计划的投资目的和投资策略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操作风险等原因无法实现或者不可持续的，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但应提前通知投资者及托管人；
- 6、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7、本计划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无法继续运作或按期投资的，资产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的；
- 8、本计划存续期内持续 5 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 9、本计划开放日接受全部参与、退出申请将导致本计划投资者少于 2 人，管理人决定拒绝参与、退出申请而直接宣布本计划提前终止的；
- 10、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低于 1000 万元时，如资产管理人认为资产管理计划规模过小而不再适宜投资策略的事宜，资产管理人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计划；
- 11、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前述第 6 项约定的情况除外。

####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 1、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应组织发起清算，成立清算小组，并报告基金业协会。
-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 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自发生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始组织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并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基金业协会，说明清算结果、清算后的财产分配情况等。

## （六）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以下合理费用，清算费用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包括但不限于：

- 1、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2、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 3、其他与清算事项相关的费用。

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本计划资产中列支。

## （七）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财产的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
- 4、支付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托管费；
- 5、剩余部分按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前款1—5项规定清偿后，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另有约定的除外。

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期末移交采取现金方式。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 （八）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

合同终止日后，计划财产原则上不应仍持有非现金资产，如遇特殊情况，在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日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变现，需在合同终止日后进行变现的，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日后，资产管理人对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变现处理。该部分计划财产变现并计提相关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后15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按指令将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额划至资产管理人指定账户。

二次清算期间，固定管理费、托管费仍按照“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的约定收取。

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九) 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报告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后, 资产管理人将以公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

(十)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 二十六、违约责任

(一)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 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 当事人免责:

1、不可抗力;

2、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 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 资产托管人由于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5、资产托管人对已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外因所引用的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 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 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 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 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

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四）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五）资产管理合同所指损失仅指直接损失，均不包括可得利益的损失。

违约责任形成原因限于“本合同当事人存在过错”。

##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就仲裁的提起、仲裁过程、仲裁结果，以及与仲裁有关的一切事项或信息均予以保密，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不向本合同当事方以外的其他方披露。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各方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如为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应当提供授权证明书。

## （二）合同签署方式

本计划各方当事人签署本合同采用签署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

如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者签署纸质合同时，应签署一式三份。管理人应在投资者签署后将其中一份纸质合同寄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寄送的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前提下，尽合理努力保管投资者签署的纸质合同。因托管人收集投资者签署的纸质合同存在客观局限性，保管投资者签署的纸质合同不构成托管人的义务。

（三）本合同自本计划成立且受托资产起始运作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五）投资者自签订本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合同的当事人。

##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此共同承诺：对于其依据本合同所获得的所有关于投资者资产状况、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明细、资产管理人投资策略以及经营状况等内容严格保密，并责成接触到上述机密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相关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机密，但法律法规规定、有权机关要求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二）如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新要求并适用于本合同的，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叁份，资产管理人执壹份，投资者执壹份，资产托管人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合同签署页、附件、任何有效修改、补充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请投资者务必确保下列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 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请填写: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联系人/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此页无正文，为投资者、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编号为【信银深托管 2025 第 652 号】的《信澳若拙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签署页)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说明本计划的风险，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本计划的风险等级做出的投资者适合参与本计划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管理人对本计划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 附件一：本计划相关账户清单

### (1) 托管账户

户名：信澳若拙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账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 (2) 托管费收入账户

账户名称：待处理托管业务收益款项

账号：744101012732200010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 (3) 管理人费用收入账户

户名：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11000596688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 (4) 本计划管理人直销清算账户（本计划投资者通过管理人直销渠道认购、参与的资金均划付至本账户）

账户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44201532700052509483

大额支付行号：105584000683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划款指令（样本）

## 划款指令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划拨单)若拙2号】专用表

【(划拨单)款划日期】		编号: 【(划拨单)划款日期(年)】年第【(划拨单)划拨单编号】号
到账时间:	【(划拨单)款划日期】14时	
收款人:	【(划拨单)对方银行户名】	
开户行:	【(划拨单)对方开户行名称】	
大额支付号:	【(划拨单)对方大额支付号】	
账 号:	【(划拨单)对方账号】	
付款人:	【(划拨单)本方银行户名】	
开户行:	【(划拨单)本方开户行名称】	
账 号:	【(划拨单)本方账号】	
划款金额(小写):	¥【(划拨单)发生金额】	
划款金额(大写):	人民币: 【(划拨单)发生金额(大写)】	
资金用途: 【(划拨单)款项用途】		
备注: 【(划拨单)备注】		
审批: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会计业务专用章	
经办:		

制表: 【(划拨单)经办人文字】

打印日期: 【(划拨单)当前日期】

附件三：授权通知（样本）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基金  
资产划拨划款指令授权通知

尊敬的的托管人：

我司管理的托管在贵部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划款指令的预留印鉴如下，请按此预留印鉴办理资产划拨。

	预留划款印鉴
信达澳 亚基金 管理有 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复核人/审批人签字：
	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四：业务联系表暨有关业务联系部门和具体操作人员授权名单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518000			
岗位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估值核算人员	魏高妙	0755-82858059	weigaomiao@fscinda.com
估值核算人员	段铖	0755-82858119	duanyue@fscinda.com
产品经理	钟嘉桢	0755-82858154	zhongjiazhen@fscina.com
风控	\	\	fxkzb@fscinda.com
资产管理人指定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的指定邮箱如下：			
1. <u>xindaaoyahkzl@fscinda.com</u> ；			
2. <u>xindaaoyinhkzl@fscinda.com</u> ；			
以上指定邮箱作为资产托管人识别资产管理人的依据之一，若资产管理人非由指定邮箱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的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管理人承担。若资产管理人变更指定邮箱，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加盖资产管理人公章或预留印章的《业务联系表》，指定邮箱的变更自资产托管人收到《业务联系表》之日起生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岗位	姓名	联系电话	办公邮箱
清算岗	舒静丽	0755-25987613	shujingli_sz@citicbank.com
清算岗	丁洁	0755-25945822	dingjie_sz@citicbank.com
核算岗	曾戈平	0755-25945808	zenggeping_sz@citicbank.com
核算岗	李佳芮	0755-23931250	lijiarui_sz@citicbank.com
核算岗	文乔木	0755-23931359	wenqiaomu_sz@citicbank.com
核算岗	王玉	0755-25942158	wangyu_sz@citicbank.com
核算岗	李雅霖	0755-25942134	liyalin_sz@citicbank.com
核算岗	陈启涵	0755-25943971	chenqihan_sz@citicbank.com
投资监督岗	田定阳	0755-25942075	tiandingyang_sz@citicbank.com
营运负责人	庄世丹	0755-25942468	zhuangshidan_sz@citicbank.com
传真号码	010-58810930		
指定接收划款指令邮箱	szzctgbhkzl@citicbank.com		
深证通小站号	K0256		

邮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8 楼
------	--------------------------

委托人: 【委托人】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我司/我行担任“信澳若拙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之委托人,现就被授权权限、被授权人信息、授权期限、授权变更等内容告知贵司。

### 一、被授权权限

#### 1、获取产品基本信息与数据

根据相关约定,我司/我行可向贵司书面申请的报告种类包含如下:产品基本信息,估值核算数据、资金清算数据、交易数据、交易量、交易佣金数据、业绩评价(如有)、业绩归因数据(如有)、季报、年报等。

#### 2、产品相关业务处理

查询本计划相关业务进度、申请收益分配等相关产品运作事项,接收管理人业务推送通知,确认管理人业务征询(包括但不限于清算报告方案、产品相关的各类口径、确认管理人向我司/我行披露的产品相关风险揭示等),以及处理其他与产品相关的业务。具体事项以实际运作发生为准。

### 二、被授权人信息

以下为我司/我行被授权人,其为我司/我行正式员工,全权代表我司/我行就本计划业务往来等事项与贵司进行联络。在授权期限内,被授权人通过贵司指定系统端口或其他方式发送的任何文件,均代表我司/我行之合法有效文件,我司/我行完全认可其效力。

从贵司获得的相关产品信息及交易数据,我司/我行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披露(监管部门要求除外),不会利用报告进行可能损害本计划利益及其他当事人方的利益的不当谋利。如因我司/我行原因发生信息泄露事故,由我司/我行自行承担相关的风险与责任。

姓名	手机号码	邮箱	权限范围
			查询产品数 据
			估值数据
			交易数据
			费用/份额/税收/定期报告

				/投后报告等数据
			办理相关业务	调整估值位数
				接收收益分配方案
				参与/退出录入复核
				确认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项
				确认清算报告
				确认关联交易
				申请收益分配
				为规避趋势性风险，对对应资产类别低于 80% 进行确认
				确认产品风险揭示及产品相关各类口径
				处理其他与产品相关业务

###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自本《委托人授权代表告知书》盖章且贵司确认之日起生效，至本计划清算完毕之日止。

### 四、授权变更

如我司/我行新增/取消被授权人员、新增/取消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将提前使用函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邮件申请（可通过原任一授权邮箱发送邮件的方式进行变更）或其他贵司认可的方式向贵司提供变更后的授权通知。变更后的授权通知经贵司确认后生效，生效时间以确认时间为准。

资产委托人（公章/预留印鉴）

## 附件五：风险揭示书

### 信澳若拙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计划属于较高风险（R4）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成长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 一、资产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二）资产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推广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三）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二、风险揭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一）特殊风险

##### 1、资产管理合同与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格式指引”）制定的合同文本。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格式指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资产管理合同已

根据本计划的实际情况对格式指引规定内容做出合理的调整和变动，导致本资产管理合同存在与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人可委托代理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受托代理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时，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违法违规行为而令投资者面临风险：

- (1) 代理销售机构可能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
- (2) 代理销售机构从业人员可能未经正式授权即从事基金募集活动；
- (3) 代理销售机构采用公开宣传或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销售本计划；
- (4) 代理销售机构进行虚假宣传，或通过任何方式以保本保收益误导投资者，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 代理销售机构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相关条件，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鉴别，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 (6) 代理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将计划募集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挪用计划募集资金、侵占计划财产和客户资金等违法活动。

## 3、募集失败所涉风险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若本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则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4、未在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因未通过协会的备案核查需要提前终止的风险，也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则可能面临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就相关整改安排与投资者、托管人进行协商，必要时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如无法完成整改或各方未能达成一致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能产生投资损失或丧失其他投资机



会，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 5、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计划原则上不允许份额转让，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

受限于份额受让方须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以及届时计划份额流动性不足等相关限制因素的影响，都可能导致投资者届时可能无法顺利及时转让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而且，计划份额转让须遵守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资产管理人的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由此，在办理该等份额转让过程中，投资者须履行相关程序性要求并不排除需要支付相关份额转让费用。

#### 6、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不存在所涉风险。

#### 7、未聘请托管机构所涉风险

本计划已聘请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并实施独立托管的托管机构，不存在未托管所涉风险。

#### 8、聘请外包服务机构所涉风险

本计划不涉及任何外包事项，不存在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 9、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所涉风险

本计划不涉及上述投资范围，不存在相关风险。

#### 10、投资境外资产所涉风险

本计划不直接涉及境外投资，不存在相关风险。

#### 11、资产管理计划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本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不存在聘请投资顾问所涉及风险。

#### 12、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各类份额所涉风险；

本计划不设分级安排，不存在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各类份额所涉风险。

#### 13、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 (1)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本计划可以从事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中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

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受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 (2) 重大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除上述一般关联交易所面临的风险外，提示投资者注意：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 14、使用摊余成本法等特殊估值方法所涉风险；

本计划采取市值法，不存在使用摊余成本法等特殊估值方法所涉风险。

15、使用侧袋机制等流动性管理工具所涉风险；

本计划有侧袋机制安排，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计划启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参与、退出及份额转让，仅主袋份额账户正常开放参与、退出及份额转让，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拥有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退出，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实践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 16、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风险

本计划采用纸质合同签署方式，不涉及。

## 17、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 18、本计划未设置止损线的风险

本计划不设止损机制，本计划存续期内如大幅亏损，资产管理人将无义务在计划份额净值跌到一定程度时采取止损措施以防止本计划损失继续扩大，相比设

置止损线的产品更容易遭受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 19、托管账户被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或扣划款项的风险

当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被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或扣划款项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按照要求依法予以执行。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资产托管人需要通知资产管理人，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托管账户被冻结或扣划款项将影响本计划的投资运作，可能对本计划造成损失。

#### 20、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受托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 (1) 债券投资风险

-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3)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 (2) 股票投资风险

-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 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 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 (3) 债券正回购的投资风险

组合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组合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的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 (4) 可转换债券风险

存在的风险主要是由于转股标的波动等带来的净值波动风险、以及未能及时转股导致溢价丧失。

##### (5)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市场风险。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可能会有波动，从而产生风险。

## 2) 管理风险

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收益水平。

### 3) 流动性风险

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赎回时，如果证券投资基金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证券投资基金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

#### (6) 投资于衍生品的特定风险

投资衍生品存在基差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本计划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 (7) 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国内上市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1) 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科创板对个股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

2) 科创板上市公司退市的风险。科创板执行比A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因此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3) 科创板股票流动性较差的风险。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活跃度可能弱于A股其他板块；科创板机构投资者占比较大，板块股票存在一致性预期的可能性高于A股其他板块，在特殊时期存在股票交易成交等待时间较长或无法成交的可能；

4) 投资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因科创板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模式等可能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因此，持仓股票股价存在同向波动的可能，从而产生对计划资产净值不利的影响。

#### (8)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的特定风险（如有）

本计划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海外市场风险

本计划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 2) 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使得本计划计划份额净值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 3) 汇率风险

本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本计划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计划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计划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基金投资效率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

##### 4) 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及时买入目标投资标的，而面临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 5) 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目标投资标的，而面临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 6) 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内地与香港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港股不能及时卖出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开市香港市场休市的情况，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计划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 7) 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计划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 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计划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退出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

#### 8) 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计划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本计划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 9) 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交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 A 股市场的停牌制度，联交所对停牌的具体

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A股市场对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及\*ST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交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A股市场相对复杂。

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基金带来损失的风险。

#### 10) 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计划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香港联交所证券的投资，受港股通规则的限制和影响；本计划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基金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 11) 其他可能的风险

除上述显著风险外，本计划参与港股通投资，还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 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外，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本计划存在因费用估算不准确而导致账户透支的风险；

② 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较为缺乏，本计划投资此类股票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而面临个股流动性风险；

③ 在本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中若香港联交所与内地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

④存在港股通香港结算机构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  
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一）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二）结算参与人对本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三）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本计划权益受损；（四）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⑤本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 （9）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如有）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计划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 （10）银行存款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银行存款，本计划可能因为存款银行破产、清算、拒绝或延迟兑付存款本息等存款行原因而遭受损失。对于具有固定期限的银行存款，如资产投资者在存续期内退出参与资金，资产管理人可能需提前支取银行存款（如存款协议中有提前支取条款），此时提前支取部分的资金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提前支取利率计算利息，该利率可能低于协议约定的到期支取利率，从而影响计划财产的收益。此外，因投资需要，可能发生需要提前支取银行存款的情形，因而可能导致利息的损失。

#### （11）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投资风险（如有）

1) 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资产证券化产品还本付息的来源为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基础资产的稳定性越差，预测过程中产生的偏差就越大。还款来源还可能受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的影响非常大，存在现金流预测与实际还款不符合的风险；

2) 资金监管缺失的风险：目前部分专项计划的设计中缺失监管银行，或虽存在监管银行，但基础资产现金流从产生到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过程并没有形成闭环，存在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现金流挪作他用的道德风险，从而对产品的本息兑付产生不利的影响。

3) 信用风险：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可能不能支持资产证券化产品本金和利息的及时支付。

4) 流动性不足风险：资产证券化产品相较于传统债券品种，其市场规模仍相对有限，投资者结构较为集中，市场参与主体对产品结构、底层资产及风险特征的理解尚在逐步深化过程中。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在转让过程中可能面临交易对手较少、市场流动性偏弱的情形，存在因市场深度不足而难以在合理价格或预期时间内完成变现的风险。

6) 除上述风险外，投资于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还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①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因优先收购人回购、扩募、转公募 REITs 发行等原因，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获得的收益不及预期。

②因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分派金额的主要来源为标的项目产生的运营收入现金流，如发生标的项目运营收入剧烈下滑等情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获得的收益不及预期。

③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受到经济环境、运营管理、政策、利率环境等因素影响，导致资产支持证券二级交易价格出现波动或净值波动的风险。

④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交易所进行转让流通。如在证券市场交易流动性较差、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人可能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合适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风险。

⑤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涉及的外部机构较多，可能面临专项计划管理人、专项计划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如有）和其他相关机构无法尽职履约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不及预期。

(12) 本计划可通过第三方代销渠道申赎开放式基金（如有），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认（申）购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开放式基金，托管人需根据划款指令将认（申）购资金划入第三方销售平台设立的收款账户，存在第三方销售平台未将认（申）购资金及时或全额划付至基金管理公司销售账户、未用于购买管理人指定投资的基金的风险。

2) 基金赎回（现金分红）资金被挪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提交基

金赎回（现金分红）回款银行账户信息，如第三方销售平台擅自变更回款银行账户信息，存在赎回（分红）资金未能及时全额划付至托管账户的风险。

3) 认（申）购的基金份额核算不准确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基金，存在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同时，因实际认（申）购成功的基金份额受限于第三方销售平台提供的数据，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时无法保证准确性，存在基金份额核算不准确的风险。

4) 超出计划财产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风险。如认（申）购基金的计划财产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可能出现计划财产投向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风险。

5) 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申赎开放式基金时，管理人应核实拟合作的第三方销售平台确已经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有效存续，存在拟合作的第三方销售平台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被取消或核实不及时的风险。

#### （13）投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的特定风险（如有）

##### 1) 流动性风险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可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由于定价机制不够完善，且市场上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种类不够丰富，参与机构也较少，持有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

##### 2) 估值风险

由于市场不够完善，也缺乏足够透明、公开、完善的定价机制，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虽然有中债估值作为估值依据，但在具体定价上可能存在偏差。

##### 3) 特殊风险

投资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不代表在债券违约时必然能获得偿付，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的设立方也可能存在违约风险。

#### （14）投资信用联结票据（CLN）的特定风险（如有）

##### 1) 信用风险

CLN 的到期兑付金额和票据利息取决于其所挂钩的参考实体的信用能力，且

与创设机构的信用及偿还能力相关。如果参考实体发生违约，则会触发 CLN 提前结算，投资者有可能因此遭受损失。

## 2) 流动性风险

CLN 一般在限定投资人范围内交易流通，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变现，投资者有可能因此遭受损失。

## 3) 参考实体风险

参考实体的违约会触发 CLN 提前结算，投资者有可能因此遭受损失。

## 4) 交易对手方风险

交易对手方负责支付投资人投资回报并在 CLN 赎回时偿还票据持有人的本金。交易对手方任何款项的违约也会导致交易的提前终止，投资者有可能因此遭受损失。

## 5) 估值风险

由于市场不够完善，也缺乏足够透明、公开、完善的定价机制，CLN 虽然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作为估值依据，但在具体定价上可能存在偏差。

## 6) 信用联结票据提前终止相关的风险

本资管计划所投信用联结票据（以下简称“本期票据”）挂钩的参考债务可能因发生税务政策变化、控制权变更等事件而被赎回、回售或终止，本期票据的创设机构有权根据票据文件按诚信原则自主确定发生提前终止事件，从而提前终止本期票据。如参考实体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回购或赎回参考债务，则可能构成本期票据项下的信用事件。如本期票据提前终止的，与终止本期票据相关的提前终止费用将由本资管计划承担。提前终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创设机构因票据提前终止遭受的利润盈亏、融资成本，以及出于对冲目的而开展的利率互换、信用衍生品等衍生品交易的提前终止或平盘所产生的相关任何支出、费用、亏损、税费等，由创设机构作为计算机构以诚信且商业合理原则计算。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提前终止费用可能受到届时利率水平、流动性、市场情绪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人可能无法获得与持有票据至到期时所应获得的相同经济利益，或因此承受损失。投资人对此表示充分理解并接受。

## 7) 参考实体信用事件与本期票据投资本金、利息损失的风险

本期票据属于信用衍生品，不同于创设机构发行的其他债券。本期票据属于

以参考债务为债务的风险缓释工具，其所使用的部分条款将适用交易商协会公布的定义文件，其表现与参考债务挂钩，本期票据创设机构不对参考债务做出任何承诺。本期票据对信用事件的定义包括破产、支付违约、债务潜在加速到期和债务重组。本期票据适用现金结算方式，在存续期内，可能会因参考实体发生信用事件触发信用事件结算条件，导致投资人收到的当期利息为零，且导致投资人收到的兑付金额少于票据持有机构对本期票据的认购金额、本期票据二级市场交易金额，或参考债务的交易金额、回收金额等，造成票据持有机构的本金损失；在极端情况下，现金结算金额可能为全部名义本金，票据持有机构收到的兑付金额可能为零。

#### 8) 参考实体主体评级被下调的风险

在票据存续期内，可能会因参考实体信用能力降低，主体评级被下调，导致投资人持有票据的公允价值大幅降低。

#### 9) 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票据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在本期票据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票据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票据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创设机构是本期票据项下的单一计算机构，其有权根据本创设说明书的约定对相关事件、数值基于商业合理原则进行单方面独立判断，该等判断可能与投资人的预期不同，从而可能对投资人造成损失，创设机构不因此承担对投资人的补偿或赔偿责任。

#### 10) 税收风险

本资管计划应当独自承担与本期票据有关的税项和费用，所应支付的款项不因现行税收制度下任何税项而予以扣除或预提；本资管计划应承担的全额支付义务不以中国税收规则的变化为理由而予以减轻或免除。

#### 11) 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更风险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自律规则、登记结算机构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和投资者的交易、履约、存续期间相关权利的要求与义务的履行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本资计划产生经济损失。

### （15）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特定风险（如有）

本计划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周期的影响、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的区位风险及周边其他基础设施项目带来的市场竞争、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经济下滑带来的市场低迷乃至中国市场的衰退或低迷，都会给基础设施项目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在本计划持有该基金期间，如若该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出现大幅下降，或除不可抗力之外的其他因素导致基础设施项目无法正常运营等情况时，可能会对项目公司所持基础设施项目形成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善的，项目公司可能出现无法按时偿还借款、资不抵债的情况，将有可能导致项目公司破产清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股东仅在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破产财产清偿完毕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其他类型债务之后方可就剩余财产获得分配，对基金的现金流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计划投资该基金的收益。

## 22、其他特殊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特别地，如本计划投资的品种存在其他上述未揭示的特殊风险的，管理人通过邮件形式向委托人披露即视为履行了风险揭示义务。

## （二）一般风险揭示

### 1. 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以及最低收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保证。投资者充分理解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本金损失风险。

###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 (4) 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公司经营不善，其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 (5) 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 (6)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 (7)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本计划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较少的收益率。

## 3. 管理风险

### (1) 在受托资产管理运作过程中，投资者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

影响受托资产收益水平；如果投资者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也会影响受托资产的收益水平。

(2) 受托资产的交易指令将与资产管理人旗下基金及其他受托财产的交易指令予以集中执行，该集中交易模式对受托资产特定交易指令的执行结果可能有利有弊。

(3) 受托资产的交易指令执行必须满足资产管理人内部包括且不限于公平交易等相关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

(4) 拟投资产的发行人由于监控和量化交易相关风险和合同义务的内部程序和控制的不充分或者失效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5)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

#### 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者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5. 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 6. 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7. 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联合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沪深交易所及中国结算自2018年6月1日起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本计划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需通过结算参与人（也即是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向中国结算报告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信息，且交易参与人需在最高额度内向交易所申报资金

前端控制的自设额度，由交易所根据该额度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基于上述资金前端控制的机制，则存在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前端控制自设额度限制时，被交易所拒绝接受买入申报从而交易失败的风险，以及出现前端控制异常情况，导致无法买入申报从而交易失败的风险。

#### 8. 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资产管理人已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资产管理人、推广机构、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在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前，本人/机构已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代理推广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_\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节 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并同意资产管理合同中对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及其他相关安排。【\_\_\_\_\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推广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仹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仹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_\_\_\_\_】

10、本人/机构知晓，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_\_\_\_\_】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14、本人/机构承诺财产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信澳若拙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的签署页】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资产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